

國際服飾行銷學程

本學程旨在培育跨領域之國際企業服飾經營行銷人才。

讓本校商資學院學生能有機會學習本校最具特色之設計領域專業，

也讓文創學院學生能學習國際企業及行銷領域課程，輔以跨國人才必備之專業英語課程，

使其具有國際服飾產業之企業經營及行銷能力。

一、學程名稱：國際服飾行銷跨領域學程

二、設置宗旨：本學程旨在結合國際企業管理相關知識，發展服飾行銷方面的應用；

培養學生具備國際企業經營、行銷管理、與服飾產業之專業知識；

以培育出國際服飾行銷的專業人才。

三、本學程培育學生具有以下專業就業能力：

1. 基本國際企業之知識及能力
2. 基本行銷管理之知識及能力
3. 服飾產業相關之知識及能力
4. 基本英語表達能力 商學與資訊學院

國際服飾行銷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實踐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二、國際服飾行銷跨領域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共同開設。

三、本學程由商學與資訊學院設置學程小組，置學程委員 5-7 人，由本院所屬之相關專長老師組成。由院長負責召集，

並指派國企系主任擔任學程負責人，負責學程小組之運作、課程規劃及師資邀請等事宜。

四、本校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規定修業年級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學程。

五、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向商學與資訊學院各學系提出申請，並由學院核定，逾期不受理。

六、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共開設 31 學分。至少須修畢其中 28 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可於他系修課。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修習本學程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十、凡修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商學與資訊學院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學程學生，

已符合主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其修業年限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十一、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畢業考試)後一週內向申請單位提出申請，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